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9)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	4,047,705	3,863,612
銷售成本		(3,277,190)	(3,144,737)
毛利		770,515	718,875
其他收入		14,120	3,7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19,285	21,889
分銷及銷售成本		(87,180)	(70,584)
行政費用		(280,261)	(256,316)
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上市費用		(13,11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3,386)	(47,736)
除稅前溢利		369,983	369,901
所得稅支出	4	(21,765)	(32,32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	348,218	337,57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即年度 其他全面收入		160,126	(2,12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08,344</u>	<u>335,45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4,015	314,6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203	22,949
		<u>348,218</u>	<u>337,57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2,638	312,5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706	22,949
		<u>508,344</u>	<u>335,453</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29.5 仙</u>	<u>30.4 仙</u>
攤薄		<u>29.5 仙</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5,219	2,308,700	2,473,252
預付租約租金		21,500	20,783	21,273
商譽		6,185	6,185	6,185
無形資產		1,000	–	–
其他資產		18,916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遞延稅項資產		1,518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778	1,859	4,306
		<b>2,384,116</b>	<b>2,337,527</b>	<b>2,505,01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39,743	1,680,996	1,357,90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916,238	975,169	875,5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589	134,919	107,476
預付租約租金		518	489	489
衍生金融工具		7,853	–	3,1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9,479	547,779	546,477
		<b>4,110,420</b>	<b>3,339,352</b>	<b>2,891,036</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8,118	–
		<b>4,110,420</b>	<b>3,367,470</b>	<b>2,891,03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390,016	424,935	376,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958	144,904	112,063
應付股息		659	91	83
應付稅項		75,120	78,734	60,58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031,508	865,574	1,122,547
一年內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12,439	19,947	18,792
衍生金融工具		–	–	11,680
		<b>1,723,700</b>	<b>1,534,185</b>	<b>1,702,661</b>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	22,282	—
	<u>1,723,700</u>	<u>1,556,467</u>	<u>1,702,661</u>
流動資產淨值	<u>2,386,720</u>	<u>1,811,003</u>	<u>1,188,3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770,836</u></u>	<u><u>4,148,530</u></u>	<u><u>3,693,39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226	10,641	10,255
儲備	<u>3,745,220</u>	<u>3,067,199</u>	<u>2,719,6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757,446</u>	<u>3,077,840</u>	<u>2,729,88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23,872</u>	<u>142,212</u>	<u>142,331</u>
總權益	<u>3,981,318</u>	<u>3,220,052</u>	<u>2,872,214</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780,236	912,788	790,811
一年後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	9,974	28,188
遞延稅項負債	<u>9,282</u>	<u>5,716</u>	<u>2,178</u>
	<u>789,518</u>	<u>928,478</u>	<u>821,177</u>
	<u><u>4,770,836</u></u>	<u><u>4,148,530</u></u>	<u><u>3,693,391</u></u>

## 附註：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於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改良本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約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免除有關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視乎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約租金追溯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8,622,000港元及13,923,000港元之預付租約租金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約租金撥回約74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其賬面值約13,550,000港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賬面總值為97,835,000港元及39,82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7,92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之一年後償還，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目前及以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該等定期貸款已在財務負債到期分析中列於最早時段內。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4,630	28,622	2,473,252	2,294,777	13,923	2,308,700
預付租約租金	50,384	(28,622)	21,762	35,195	(13,923)	21,272
借貸－流動	1,082,727	39,820	1,122,547	767,739	97,835	865,574
借貸－非流動	830,631	(39,820)	790,811	1,010,623	(97,835)	912,788
對淨資產之總影響	<u>4,408,372</u>	<u>-</u>	<u>4,408,372</u>	<u>4,108,334</u>	<u>-</u>	<u>4,108,334</u>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詮釋第19號	

<sup>1</sup>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財務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確認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
- 有關財務負債方面，顯著變動乃涉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指按公平價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方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金額乃應佔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按公平價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分類：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3,144,827	902,878	4,047,705	—	4,047,705
分類間銷售	37,846	—	37,846	(37,846)	—
總計	<u>3,182,673</u>	<u>902,878</u>	<u>4,085,551</u>	<u>(37,846)</u>	<u>4,047,705</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385,791</u>	<u>57,258</u>	<u>443,049</u>	<u>—</u>	<u>443,049</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5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274)
融資成本					(53,386)
除稅前溢利					<u>369,983</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2,969,261	894,351	3,863,612	–	3,863,612
分類間銷售	32,016	–	32,016	(32,016)	–
	<u>3,001,277</u>	<u>894,351</u>	<u>3,895,628</u>	<u>(32,016)</u>	<u>3,863,612</u>
總計	<u>3,001,277</u>	<u>894,351</u>	<u>3,895,628</u>	<u>(32,016)</u>	<u>3,863,612</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353,255</u>	<u>49,634</u>	<u>402,889</u>	<u>–</u>	<u>402,889</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6,9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247)
融資成本					(47,736)
除稅前溢利					<u>369,901</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未有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及預付租約租金、租金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溢利。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而言向董事報告所作之計算。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比率收費。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360,789	415,572	5,776,361
未分配資產			718,175
綜合總資產			<u>6,494,536</u>
<b>負債</b>			
分類負債	513,581	89,825	603,406
未分配負債			1,909,812
綜合總負債			<u>2,513,21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778,816	349,177	5,127,993
未分配資產			548,8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118
			<u>5,704,997</u>
<b>負債</b>			
分類負債	417,421	150,657	568,078
未分配負債			1,894,5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2,282
			<u>2,484,945</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企業負債及非核心業務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營運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5,769	10,119	95,888	—	95,888
折舊	192,646	15,363	208,009	—	208,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租賃土地之收益	71	508	579	—	579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322	322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09	92	501	—	501
	<u>409</u>	<u>92</u>	<u>501</u>	<u>—</u>	<u>50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4,631	44,180	98,811	—	98,811
折舊(重列)	190,967	13,762	204,729	—	204,7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13	(21)	292	—	292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101)	(101)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5	808	1,893	—	1,893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25	25	—	2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重列)	445	45	490	—	490
	<u>54,631</u>	<u>44,180</u>	<u>98,811</u>	<u>—</u>	<u>98,811</u>

附註：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無形資產之款項。

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計量之其他款項。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孟加拉及台灣。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576,866	652,264	53,539	46,329
中國	2,054,901	1,730,369	2,296,345	2,273,491
美國	502,586	513,484	102	231
台灣	243,573	161,762	—	—
孟加拉	219,434	193,668	—	—
加拿大	141,160	148,815	—	—
其他	309,185	463,250	13,696	17,476
	<u>4,047,705</u>	<u>3,863,612</u>	<u>2,363,682</u>	<u>2,337,527</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本集團客戶的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品質服務。

###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5,731	26,996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322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收益	579	29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43	(3,430)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110	(1,868)
	<u>19,285</u>	<u>21,889</u>

###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14,878	10,600
—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78	15,599
— 海外所得稅	151	226
	<u>31,907</u>	<u>26,42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190)	2,362
	<u>19,717</u>	<u>28,787</u>
遞延稅項	<u>2,048</u>	<u>3,538</u>
	<u>21,765</u>	<u>32,32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7,041	15,854
其他僱員成本	301,412	257,672
僱員成本總額	318,453	273,526
核數師酬金	2,853	2,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8,009	204,729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501	490
並已計入：		
政府補助	4,880	—
銀行利息收入	1,953	806

## 6. 分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零年：2.0港仙)	36,374	21,210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零港仙)	42,564	—
	78,938	21,210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零年：4.0港仙)將以現金派發，並隨附以股代息選擇，其經參考此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當日之1,222,554,473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34,015	314,62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攤薄而對分佔 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117)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333,898</u>	<u>314,627</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1,024,311</u>	<u>1,035,734,211</u>

由於本公司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認購權獲行使。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淨額)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665,588	653,583
61至90日	168,987	197,905
91至120日	62,596	96,447
120日以上	19,067	27,234
	<u>916,238</u>	<u>975,169</u>

## 9.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40,400	307,385
61至90日	93,754	80,441
90日以上	55,862	37,109
	<u>390,016</u>	<u>424,93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所授予之信貸期內清償。

##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亦建議授予股東權利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 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發出之最新數據顯示，二零一零年紡織及成衣之出口總值達到206,500,000美元，帶來23.6%之驚人增長。此項數據標誌著中國紡織企業業務之顯著回升；然而，由於原材料及燃料價格不斷上升逐漸削弱了行業之盈利能力，以及人民幣（「人民幣」）大幅升值，經營壓力仍然顯而易見。儘管如此，本集團通過制定良好之推廣策略及現金流體系仍然維持其領導地位，因而，雖然出現市場困境，本集團於本年度依然取得令人滿意之財務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4,04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3,864,000,000港元)輕微增長4.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34,000,000港元，其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16,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900,000港元)及將本集團成衣業務分拆上市所產生之一次性上市開支13,100,000港元，及員工購股權開支8,200,000港元。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之後，一般經營業務之溢利為33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287,700,000港元)上升17.9%。每股盈利為29.5港仙(二零一零年：30.4港仙)。

## 紡織業務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77.7%，而餘下22.3%則來自成衣業務。

儘管出口需求復甦，紡織業仍面對中國經營環境所帶來之挑戰。有鑒於原材料及燃料成本上漲，本集團重新調整銷售策略，側重高毛利訂單，讓本集團可將增加之成本轉嫁至本集團客戶。另外，本集團於年初設法採購相對低價之棉紗，對抗原材料之價格波動，將存貨維持於合理水平，應付持續之訂單流及生產需要。該等策略使盈利能力最大化並且於將本集團毛利維持在穩定水平上作出貢獻。

此外，人民幣不斷升值顯示出口市場活力存在顯著經營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集中開拓中國國內市場與出口市場取得平衡，本集團可利用自然對沖，減輕(即使非全部)大部份匯兌風險。再者，本集團簡化經營，提高生產效率，相應減少員工人數，降低整體行政成本。

## 成衣業務

本集團之成衣分部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成功地從本集團分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初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82)。福源集團於中國及印尼均擁有大型生產設施，可向全球客戶提供一系列從設計及生產至物流及付運之價值服務。

於本年度，成衣業之盈利能力受到外部經營壓力所限。然而，管理層透過改善產品組合及成本管理，致力於維持良好之業務勢頭已取得積極成績。截至本年度，福源集團之收益輕微增長1%至903,000,000港元及未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13,100,000港元，純利為3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4%。

為致力進入蓬勃之中國服裝零售市場，福源集團推出兩個自有品牌：「teelocker」設計師T恤及「Monstons 夢仕臣」內衣及家居服裝，爭奪本年度該地區激增之消費需求市場。「Monstons 夢仕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經推出，福源集團已經接獲大型連鎖超市之可觀訂單，並於全國開設300家專營店。進展令人非常鼓舞及堅定了本集團之業務方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成功收購主要於互聯網售賣之零售T恤品牌「teelocker」之70%股份。有鑒於網上商鋪越來越受歡迎，福源集團升級「teelocker」網站，將其打造成設計師與世界各地之顧客互相交流之時尚互動平臺。另外，「teelocker」最近於中國最大最受歡迎之購物網站淘寶網「taobao.com」註冊，利用不斷擴展之互聯網業務平臺。為於全國有效推廣該品牌，其他推廣活動亦將於來年展開。

##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配售130,000,000股股份，每股新股份作價1.8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1,300,000港元。股份成功配售反映了市場對本集團業務方向之信心及將提供充足資金用於未來發展。

## 前景

管理層預計棉紗價格於可預見未來仍維持波動，故本集團將根據市況繼續採用靈活但審慎之棉紗採購策略。為進一步維持本集團之成本優勢，本集團擬收購一間上游紡織廠（「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紗線並為本集團之長期供應商。考慮本集團持續增長之需求及棉紗消耗之後，該收購事項乃垂直整合本集團生產流程之良機。該整合將有助於穩定本集團之供應鏈及強化本集團對原材料成本之控制，因而長期而言，提高本集團之毛利。該收購事項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刊發有關該交易之通函。

對比西方經濟復甦緩慢，中國國內市場則活力十足，且將繼續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年度擴展之重點區域。利用國內快速發展之經濟及不斷增強之消費能力，本集團預測對高質量紡織品及成衣之需求將越來越大。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接獲多個中國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領先品牌之訂單，且不斷增加，因而鞏固了本集團於國內市場之市場擴展份額。另外，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日益將重心放在該地區將減少人民幣升值之影響及從整體上提升本集團之利潤。

對於本集團之成衣分部，福源集團正分別於約旦及柬埔寨建設兩個內部生產基地；因本集團主要終端顧客集中於美國及歐洲，而美國及歐洲不會對上述兩個地方徵收進口稅。新設施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運作，預計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產量增加30%，有助於本集團緊隨逐步復甦之全球經濟中，搶佔預期不斷增加之訂單。

面向未來，董事認為，整體業務前景仍存在挑戰。然而，由於本集團具備強大之業務根基及富有競爭力之業務策略，本集團早已做好準備面對未來之一切困難，穩定保持本集團之業務模式，長遠而言務求為本集團股東創造最大溢利。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494,5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5,704,997,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1,723,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1,556,467,000港元)、長期負債789,5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928,478,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757,4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3,077,84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4倍(二零一零年：2.2倍)，而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認售應收賬項，及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23%(二零一零年：35%)。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到期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作出適當對沖安排。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94,900,000港元用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8,2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5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國與加拿大、印尼及中國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70人(二零一零年：160人)、約5人(二零一零年：5人)、約1,160人(二零一零年：1,065人)及約6,325人(二零一零年：6,20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件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優秀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